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16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貳拾貳萬柒仟參佰零參元。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五分之四，餘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前為夫妻關係，二人於婚姻期間育有未成年子女丙○○（民國000年0月0日生）、戊○○（000年0月00日生）、丁○○（000年0月00日生）。嗣於111年12月15日聲請人與相對人兩願離婚，並約定未成年子女丙○○、戊○○、丁○○（下簡稱三名子女）之權利義務由聲請人單獨行使負擔。離婚後，相對人從未給付三名子女之扶養費，均由聲請人墊付。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自111年12月16日起至113年6月15日止（共18個月，下簡稱「聲請人請求期間」）聲請人為相對人代墊之三名子女扶養費共計新臺幣（下同）27萬元。並聲明：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7萬元。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是因為聲請人不願意讓伊探視三名子女，伊才沒有給付扶養費。惟自兩造離婚後，伊在112年9月間有為三名子女給付運動服、書包、文具等開學用品所需費用，及替三名子女購買衣服、鞋子。另伊在113年間亦有為丙○○、丁○○給付國泰人壽新真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下稱國泰保險）之保險費（上列相對人所辯給付內容，下簡稱「相對人抗辯已付費用」）。並聲明：聲請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前為夫妻關係，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

01 育有未成年子女丙○○、戊○○、丁○○，嗣於111年12月1
02 5日聲請人與相對人兩願離婚，並約定三名子女之權利義務
03 由聲請人單獨行使負擔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本
04 院卷第6頁）為證，堪信為真實。

05 (二)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
06 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自包
07 括扶養在內。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
08 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
09 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
10 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
11 有能力者負擔之，民法第1116條之2、第1089條第1項亦規定
12 甚明。再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
13 身分當然發生，父母離婚所消滅者，乃婚姻關係，縱因離婚
14 而使一方之親權處於一時之停止狀態，但對於父母子女間之
15 直系血親關係毫無影響，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
16 務，若均有扶養能力時，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因
17 此，如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未成年子女，自得依不當得利之
18 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最高法院92年
19 度台上字第169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未成年子女與父
20 母之一方共同居住，其等之日常生活所需各項費用，多由同
21 居一處之父或母支出，此係一般常情，是以與未成年子女同
22 居一處之父或母，主張其已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者，為
23 一般常態事實，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其就已按月給付子女
24 扶養費之常態事實不負舉證之責；反之，未與未成年子女同
25 居一處之母或父，抗辯其已按期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者，
26 為變態事實，其應就此變態事實盡舉證之責。

27 (三)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兩造離婚後就未曾給付過三名未成年
28 子女之扶養費，相對人則辯稱：其雖未給付三名子女扶養費
29 予聲請人，但曾為三名子女支出「相對人抗辯已付費用」等
30 語。因三名子女於兩造離婚後均與聲請人同住，且相對人自
31 承除上開「相對人抗辯已付費用」外，其並未給付三名子女

01 之扶養費予聲請人，衡諸常情，此期間應係由聲請人全額負
02 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從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給付
03 其所代墊三名子女扶養費。

04 (四)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究以多少為適當，取據困難，實難
05 作列舉之計算，然扶養未成年人，必定支出食品飲料、衣著
06 鞋襪、水電費、燃料動力、家庭器具設備、醫療保健、交通
07 運輸、娛樂教育文化及雜項等消費支出，參諸行政院主計處
08 公告之「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按區域別分」統計表，係
09 以家庭實際收入、支出為調查，項目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生
10 活範圍，並且有居住區域之劃分，既係以地區性之大規模統
11 計，此等統計資料應可反應區域性之社會經濟生活面向，且
12 可正確反映國民生活水準，足以作為計算子女扶養費之參考
13 標準。準此，本件三名子女自111年12月16日起至113年6月
14 15日止之所需扶養費，以111年度桃園市每月每人平均消費
15 支出24,187元作為計算基準，尚屬合理。依此計算，三名子
16 女於「聲請人請求期間」所需扶養費金額應為1,306,098元
17 (計算式：24,187元×18個月×3名子女=1,306,098元)。又
18 查，三名子女每人自113年1月至113年12月止每月均領取弱
19 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金2,313元，此有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20 113年6月13日桃社兒字第1130051806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
21 卷第41頁），總計三名子女於上113年共領取扶助金41,634
22 元（計算式：2,313元×6個月×3名子女=41,634元），聲請人
23 請求相對人給付其所代墊之扶養費，自應扣除上開聲請人所
24 領取之補助金額，方能公平計算相對人所應負擔的扶養費金
25 額，經扣除後，三名子女於「聲請人請求期間」所需兩造給
26 付之扶養費金額為1,264,464元（計算式：1,306,098-
27 41,634=1,264,464）。

28 (五)查聲請人於本院訊問程序時自陳其開設公司，每月淨收入約
29 為12萬元，相對人則稱其目前在電子廠擔任作業員，每月收
30 入約3萬2千元（本院卷第46頁），本院審酌兩造前述所得，
31 聲請人之經濟條件明顯優於相對人甚多，故認聲請人與相對

人應以4：1之比例分擔本件三名子女之扶養費，準此，於「聲請人請求期間」，相對人所應分擔之扶養費金額應為252,893元(計算式：1,264,464÷5=252,893，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相對人主張其曾為三名子女購買衣服、鞋子、於112年9月間為三名子女給付運動服、書包、文具等開學用品所需費用、及於113年給付國泰保險之保險費，並提出發票及信用卡帳單為證(本院卷第52頁至57頁)。查：

1.就相對人主張聲請人之請求應扣除國泰保險費部分：聲請人稱其為該保險之要保人，聲請人因沒有繳納保險費令保險契約停效，相對人於113年5月間擅自去繳納保險費而復效，上情為相對人所不爭執，準此，國泰保險之要保人既為聲請人，聲請人衡量其經濟能力，本得自行決定是否終止保險契約，相對人任意自行繳納聲請人已決定停效的保險費，如認聲請人請求之金額得扣除相對人所繳納之保險費，無異強迫聲請人接受違反其意願之相對人決定，自非合理，準此，相對人主張其所繳納之國泰保險費應自聲請人所請求之代墊扶養費金額中扣除，難認可採。

2.經細覽相對人所提出之發票及信用卡帳單(本院整理如附表所示)，其中附表編號3、4、7、10、14、21、24、27部分，開立發票之店家為昊斯企業、鳳鳴商行、遠東百貨，發票內容所載品項不明或欠缺，是依發票內容無從認定係為三名子女所支出；其餘附表項目依其內容，可認係相對人為三名子女所花費(經核算金額共計為25,590元)，上開金額既為相對人現實上為提供子女生活中必要之食、衣、行、育、樂等生活中各層面之花費所為支出，得自相對人所應分擔之扶養費金額中扣除，經扣除後，聲請人所得請求相對人給付之代墊扶養費金額為227,303元(計算式：252,893-25,590=227,303)。

四、從而，聲請人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代墊扶養費227,30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01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

05 附表：相對人提出之發票、刷卡消費明細

編號	日期	金額	發票開立者/消費明細
1	113年1月14日	2850	好鞋子皮鞋連鎖桃鶯店
2	113年1月14日	538	屈臣氏S0265桃鶯店
3	113年4月3日	166	鳳鳴商行
4	113年4月7日	135	遠東百貨
5	113年4月7日	524	墊腳石
6	113年4月7日	438	墊腳石
7	113年4月7日	185	遠東百貨
8	113年4月7日	879	錢都涮涮鍋
9	113年4月7日	110	7-ELEVEN
10	113年4月9日	1265	昊斯企業
11	113年5月5日	3250	必慶國際有限公司
12	113年5月5日	258	宏景文具有限公司
13	113年5月19日	292	好朋友百貨
14	113年5月19日	175	鳳鳴商行
15	113年5月19日	292	好欣有限公司
16	113年6月2日	288	墊腳石
17	113年6月2日	69	墊腳石
18	112年8月20日	4711	宏景文具有限公司
19	112年8月25日	399	寶雅
20	112年9月24日	2545	康是美
21	112年9月29日	1790	遠東百貨
22	112年10月9日	841	鞋全家福桃鶯店
23	112年11月6日	641	寶雅

(續上頁)

01

24	112年11月12日	157	遠東百貨
25	112年11月12日	860	寶雅
26	112年11月12日	399	寶雅
27	112年11月12日	207	遠東百貨
28	112年11月12日	3318	NET
29	112年11月12日	1549	寶雅
30	112年11月12日	539	麥當勞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甘治平